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伽师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(单位名称)的伽师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城南校区二期、三期绿化种植项目(项目名称(包号)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伽师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城南校区二期、三期绿化种植项目(项目名称(包号)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企业为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76人，营业收入为79650.9533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70.90200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04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吕青峰